

國立高雄大學產業、科技與財經法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11月13日應用經濟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2年11月14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由本校法學院、管理學院主辦「產業、科技與財經法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財經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主辦。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人，由各主辦系所互推之，再由本學程召集人遴聘合格教師數人，組成「產業、科技與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得修習本學程。

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學程學分數為20學分。

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本學程之必選課程及主系應修之科目。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布於本校選課系統及主辦系所網頁。

第六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由主辦系所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產業、科技與財經法律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一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

第十二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畢業生，若仍具有本校或外校各系所學生之身分，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主辦系所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